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及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鑫恒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冻结机关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
千鑫恒	否	16,933,279	33.81%	3.34%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21年5月10日	2021年6月1日

2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机关	轮候冻结生效日期	轮候期限
千鑫恒	否	6,669,493	13.32%	1.32%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21年5月31日	36个月
		3,057,086	6.10%	0.60%		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	
		20,000,000	39.93%	3.95%			
合计		29,726,579	59.35%	5.86%	—	—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 50,088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8%。千鑫恒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,9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；累计被冻结 33,154,74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4%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原因

1、根据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经其债权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同意解除千鑫恒持有的公司 16,933,279 股股份的保全措施。

2、根据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由于借款合同纠纷，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 29,726,579 股股份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千鑫恒出具的《告知函》外，公司未收到千鑫恒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件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2、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日